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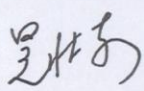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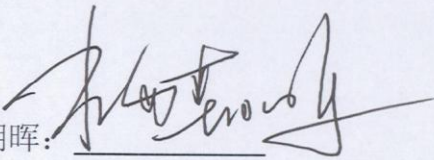
吴壮志:  _____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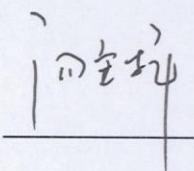
杨朝晖: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